



## 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—104 年第 3 季 (7~9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，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並將民眾申訴廣電營運事項案件納入分析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的作為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4 年第 3 季 (7~9 月) 視聽眾申訴的整體概況、電視申訴、電視違規核處、廣播申訴，以及廣播核處等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### 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

依據本會於 104 年第 3 季 (7~9 月) 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583 件<sup>1</sup>；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533 件 (91.4%)，廣播的案件則有 50 件 (8.6%)，詳見圖 1：

<sup>1</sup> 已扣除 44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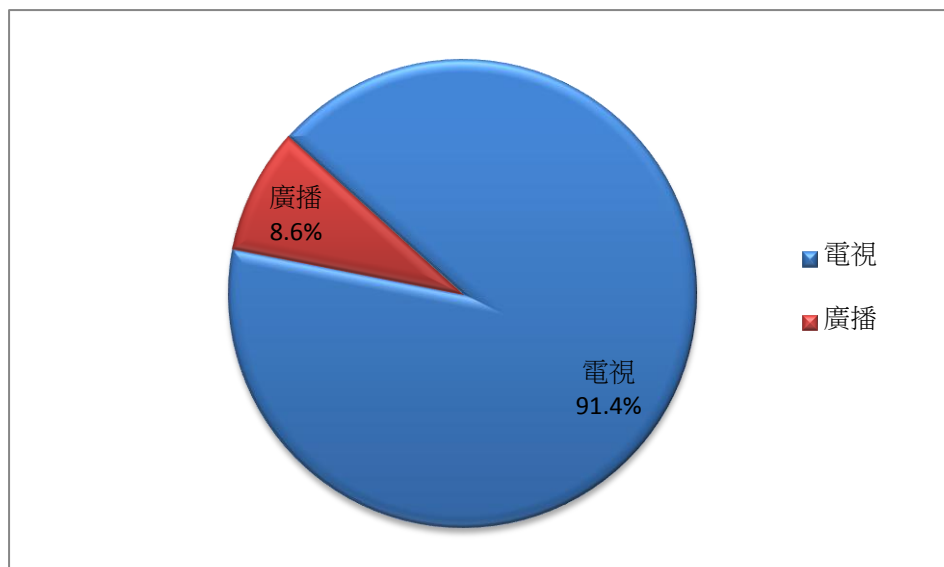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4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型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583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顯示，有 298 件 (51.1%) 申訴人次為男性，178 件 (30.5%) 為女性，另有 107 件 (18.4%) 未填寫性別。

	男	女	未填寫
電視	269	170	94
廣播	29	8	13
合計	298	178	107
百分比	51.1%	30.5%	18.4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217 件 (37.2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 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366 件 (62.8%)，詳見圖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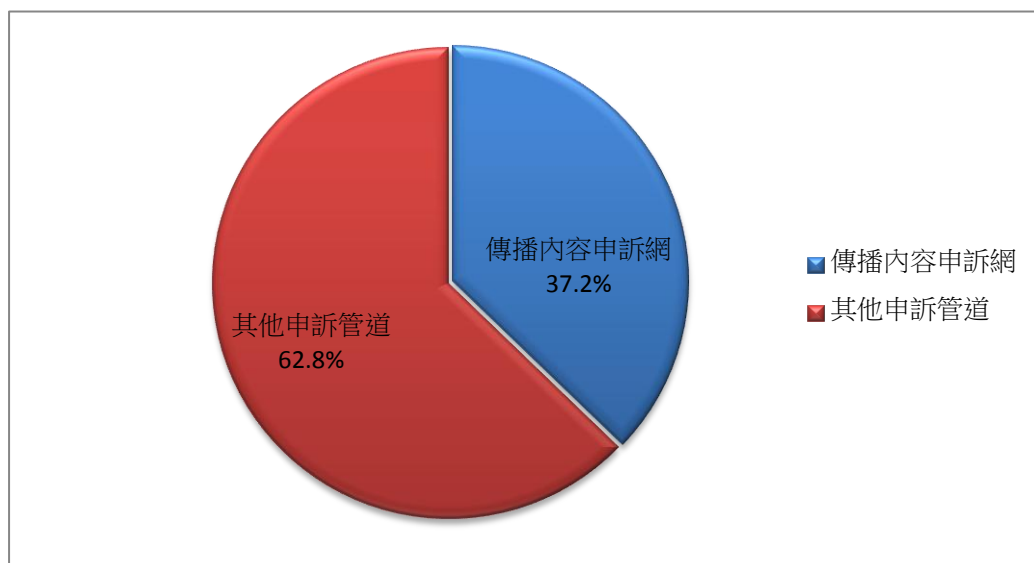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4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分

在 583 件申訴廣播電視不妥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不妥類型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151 件（25.9%）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針對特定頻道（電臺）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73 件（12.5%）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72 件（12.3%）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69 件（11.8%）及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57 件（9.8%）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422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72.3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表 2：104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不妥類型區分

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內容不實、不公	151	25.9%
	針對特定頻道（電臺）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<sup>2</sup>	73	12.5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<sup>3</sup>	72	12.3%
	妨害兒少身心	69	11.8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57	9.8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36	6.2%
	妨害公序良俗	34	5.8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23	3.9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11	1.9%

<sup>2</sup>主持人或來賓言論不妥、新聞播報內容不當、財經股市節目影響市場、節目內容涉及靈異或怪力亂神等。

<sup>3</sup>增播台語節目、災難新聞報導方式、暴力犯罪新聞過多、無線電視增加頻道、遊戲廣告管理等。

	節目分級不妥	10	1.7%
	廣告超秒	7	1.2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2	0.3%
	法規/資訊查詢	2	0.3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2	0.3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1	0.2%
營運	客戶服務態度欠妥	16	2.7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8	1.4%
	針對特定頻道（電臺）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5	0.9%
	節目規劃/製作/排播等問題	4	0.7%
合計		583	100.0%

## 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

就 533 件民眾申訴電視類型方面而言，「新聞報導」224 件（42.0%）最多，其次為「一般節目」121 件（22.7%）、「廣告」119 件（22.3%）、「一般性談話節目」23 件（4.3%）、「政論性談話節目」16 件（3.0%）、「業者營運管理問題」30 件（5.6%），詳見圖 3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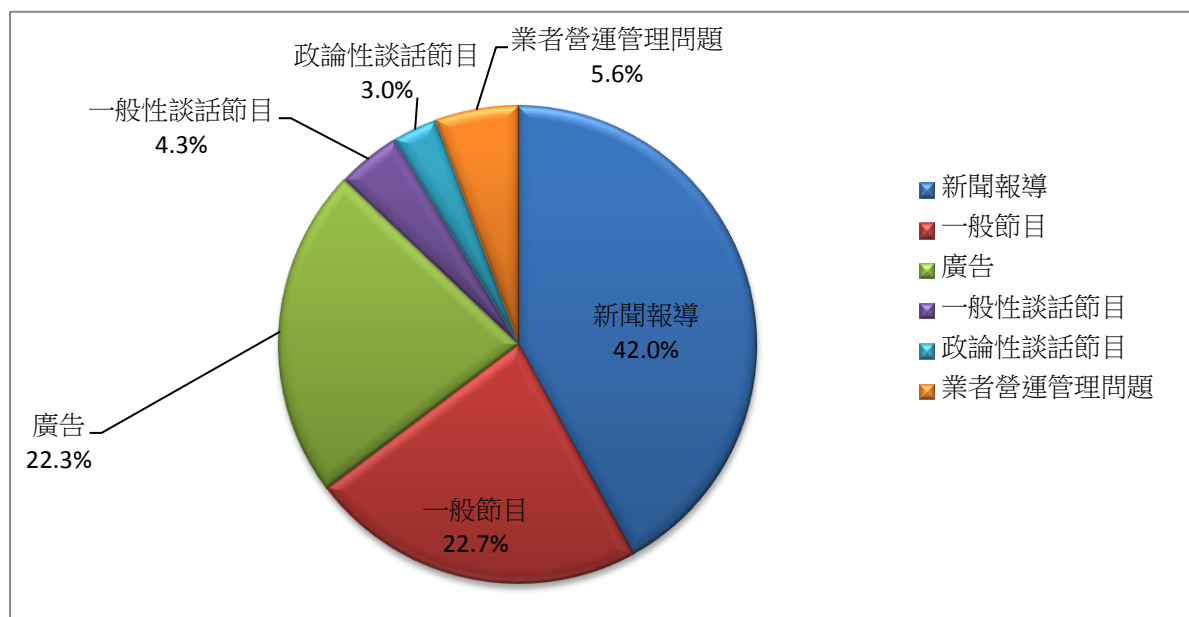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：依類型區分。

在 224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計 108 件 (48.2%)，其次為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35 件 (15.6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22 件 (9.8%)，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 165 件，詳見表 3：

**表 3：104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**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108	48.2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35	15.6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2	9.8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21	9.4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1	4.9%
	妨害兒少身心	11	4.9%
	妨害公序良俗	8	3.6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4	1.8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2	0.9%
	廣告超秒	1	0.4%
節目分級不妥	1	0.4%	
合計		224	100.0%

於民眾申訴電視一般節目的 121 件案件中，以「影劇類」的申訴件數最多，共 46 件 (38.0%)，其次為「非指涉特定類型」30 件 (24.8%)、「綜合娛樂類」27 件 (22.3%)、「財經股市」7 件 (5.8%)、「消費資訊類」4 件 (3.3%)、「民俗宗教類」4 件 (3.3%)、「兒童類」2 件 (1.7%)、「體育類」1 件 (0.8%)，詳見圖 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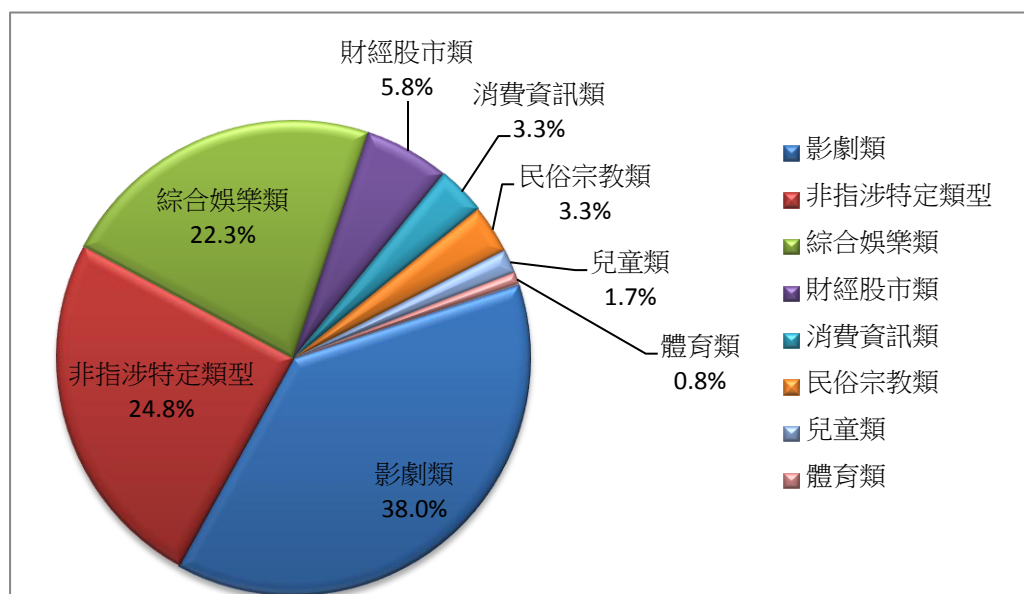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4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

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各有 23 件（19.0%）最多，接序為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共有 19 件（15.7%），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前三大類內容項目，共有 65 件，詳見表 4：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一般節目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3	19.0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23	19.0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9	15.7%
	妨害公序良俗	16	13.2%
	妨害兒少身心	11	9.1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10	8.3%
	節目分級不妥	8	6.6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4	3.3%
	廣告超秒	3	2.5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2	1.7%
	法規/資訊查詢	1	0.8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1	0.8%

合計	121	100.0%
----	-----	--------

而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<sup>4</sup>的 39 件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有 16 件（41.0%），其次則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2 件（30.8%），前述二大項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不妥內容共 28 件，詳見表 5：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談話性節目	內容不實、不公	16	41.0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2	30.8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3	7.7%
	妨害公序良俗	2	5.1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2	5.1%
	妨害兒少身心	2	5.1%
	節目分級不妥	1	2.6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1	2.6%
合計		39	100.0%

在 119 件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的案件中，以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53 件（44.5%）居首，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」43 件（36.1%），此二項共有 96 件，詳見表 6：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電視廣告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53	44.5%
	妨害兒少身心	43	36.1%
	妨害公序良俗	7	5.9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6	5.0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3	2.5%

<sup>4</sup>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性節目。



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	1.7%
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2	1.7%
廣告超秒	2	1.7%
法規/資訊查詢	1	0.8%
合計	119	100.0%

104年第3季（7~9月）被申訴10件以上之節目及廣告，分別為三立新聞台「台灣大頭條」新聞報導、「全聯福利中心—又見貞子篇」廣告、民視無線台「嫁妝」影劇節目、「無雙劍姬」廣告（詳見表7）：

表7：104年第3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：電視

節目名稱/報導主題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台灣大頭條	三立新聞台	新聞報導	34
全聯福利中心—又見貞子篇	非特定頻道	廣告	32
嫁妝	民視無線台	影劇節目	18
無雙劍姬	非特定頻道	廣告	15

### 1. 三立新聞台「台灣大頭條」節目計有 34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新聞報導「萬麟福瑞麒」公司涉詐騙、招收會員之內容與事實不符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會將相關民眾意見函轉三立新聞台，請其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(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，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，得於播送之日起，二十日內要求更正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，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，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)處理。本會亦向申訴者說明，利害關係人如認為報導錯誤或損其權益，可循前述途徑處理；媒體若未依前揭規定即時回應，本會方得依法裁罰；另涉及當事人隱私權、名譽權等，仍需由其循司法途徑救濟，以維權利。本案電視台已依法於期限內回覆，並副知本會。

### 2. 「全聯福利中心—又見貞子篇」廣告計有 32 件



民眾申訴意見：廣告內容出現長髮女鬼貞子，嚇到大人及小孩，對小朋友身心影響甚鉅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查「全聯福利中心—又見貞子篇」廣告，播送內容尚未明確構成違法要件，惟為避免對兒童或少年身心有不良影響之虞，本會已請衛星電視業者組成之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」(下稱衛星公會)，通知所屬電視台會員啟動自律機制，對該則廣告審慎處理；衛星公會亦已建請會員，將該則廣告安排在適當時段播出或避免於卡通節目及兒童節目播出，以免影響兒少身心健康。

### 3. 民視無線台「嫁妝」節目計有 18 件

民眾陳情意見：冠名氾濫成災、置入性行銷嚴重、每天都有不同產品誇張置入、劇情不合理、太常出現幫派暴力情節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有關冠名氾濫問題，本會業已邀集電視業者針對冠名名稱大小、位置及型態訂定自律規範，並做為日後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之參考。另置入行銷部分，則依行政程序分別發函業者陳述意見、核處。至於劇情出現幫派暴力或編排不合理處，則依情節不同函轉業者參考或予以行政指導。

### 4. 「無雙劍姬」廣告計有 15 件

民眾陳情意見：廣告內容出現女子晃動胸部，刻意引人遐想的畫面，直接以乳搖為賣點，令人感到噁心，且該時段多為闔家觀賞電視的時間，恐物化女性並危害兒少身心發展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函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衛星公會，通知所屬電視台會員啟動自律機制，安排於適當時段播出(建議時段 23 時至翌日 6 時)，以免影響兒少身心健康。

## 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

104 年度第 3 季(7~9 月)核處電視事業 14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7 件，罰鍰 7 件；其中違規事實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9 件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3 件、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、廣告超秒 1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60 萬元，詳見表 8：

表 8：104 年第 3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

無線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民視無線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 件	150,000 元 (各 75,000)
民視無線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 宣播	1 件	75,000 元
台視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75,000 元
衛星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全球財經網頻道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 件	警告
台灣藝術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400,000 元
國興衛視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霹靂台灣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高點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緯來電影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600,000 元
博斯無限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300,000 元
東森財經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台灣綜合台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
## 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

在 50 件民眾申訴廣播的案件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<sup>5</sup>」有 24 件 (48.0%) 為最多，次為「其他類型節目」有 9 件 (18.0%)，餘為「音樂性節目」7 件 (14.0%)、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6 件 (12.0%)、「業者營運管理問題」3 件 (6.0%) 及「廣告」1 件 (2.0%)，詳見圖 5：

<sup>5</sup>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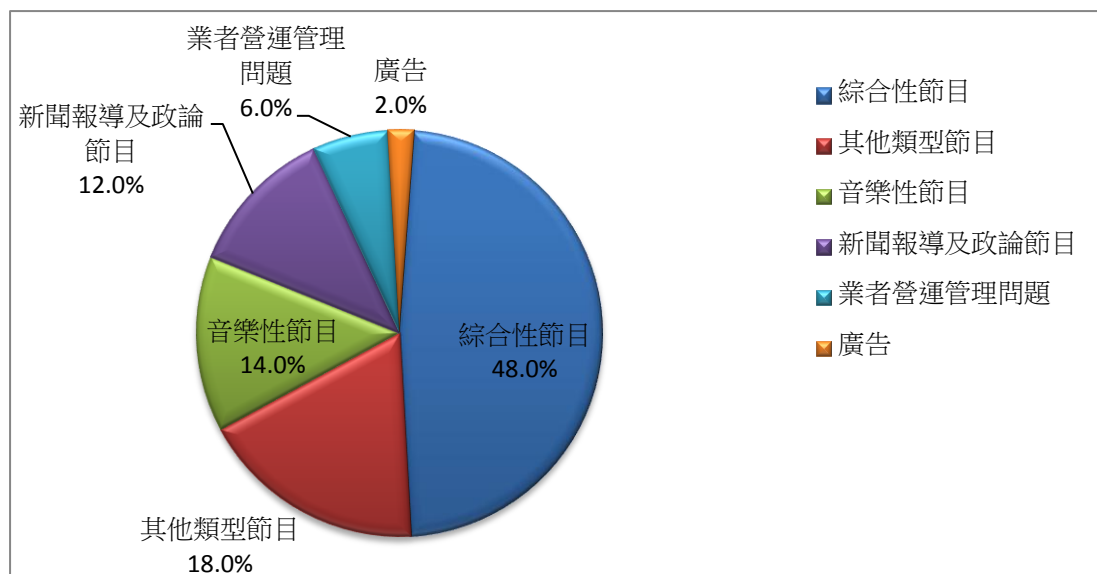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104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類型分

在民眾申訴之不妥類型中，以「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4 件(28.0%)居首，其次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11 件(22.0%)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8 件(16.0%)，此三項共有 33 件，占申訴廣播節目/廣告之不妥類型總件數的 66.0%，詳見表 9：

表 9：104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類型區分

民眾申訴類別	不妥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4	28.0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11	22.0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8	16.0%
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6	12.0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4	8.0%
	妨害兒童身心健康	2	4.0%
	妨害公序良俗	1	2.0%
	廣告超秒	1	2.0%
營運	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	4.0%
	客戶服務態度欠妥	1	2.0%
合計		50	100.0%

## ◆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

104 年第 3 季(7~9 月)共核處廣播電臺 19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8 件，罰鍰 11 件；其中違規類型屬於廣告超秒 2 件、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4 件、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) 1 件及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 2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36 萬 9 仟元。詳見表 10：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苗栗正義	FM88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府城之聲	FM91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正聲(雲林)	AM112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金台灣	FM88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全國	FM106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中華	AM1026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警告
嘉南	FM91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9,000
曾文溪	FM89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12,000
歡樂	FM98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12,000
中廣臺北	FM105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15,000
台灣全民	FM98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18,000
大溪	FM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90,000
先聲	AM	廣告超秒	1	警告
電聲	AM1071	廣告超秒	1	24,000
金禧	AM1368	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	1	90,000

寶島新聲	FM98.5	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	1	90,000
花蓮 希望之聲	FM90.5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)	1	9,000